

声 明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悉贵司发出的《函证》，鉴于贵司股票在2020年2月5日、2月6日、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本公司作为中珠医疗的第一大股东，现声明如下：

除贵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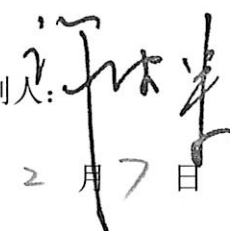
声 明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悉贵司发出的《函证》，鉴于贵司股票在 2020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本人作为中珠医疗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声明如下：

除贵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本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0 年 2 月 7 日